

自贸钦审批环〔2024〕48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 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端矿物功能材料包装 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州绿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端矿物功能材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端矿物功能材料包装产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8-450704-04-01-235535）属

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进港公路东面、桂鑫公司北面。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3361.83m²，建设 6 条高端矿物功能包装箱板生产线及其辅助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 万吨高端矿物功能包装箱板。项目总投资 18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85%，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隔声罩、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时维护、更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盥洗临时借用附近住户，生活污水不在厂区内产生。建筑垃圾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包括上料粉尘，挤出、印刷、模切废气，破碎粉尘。项目挤出、印刷、模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循环冷却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到胜科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送胜科污水处理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机械设备应定期维修、养护；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责任制度，并做到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暂存场所应按要求建设，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滤袋、除尘灰、边角料。废包装袋和废滤袋在库房分别打捆压缩和装袋储存，定期外售废物回收单位；边角料破碎后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油墨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全过程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3)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化粪池、污水管道等为一般防渗区，危废贮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须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属于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的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